

2021 年度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三、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县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

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则，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以赴战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

2. 全力以赴引智力，人事人才服务明显优化。始终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突破，着力打造人才生态县城，人才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一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加力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工作。三是加快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数字化。

3. 全力以赴促和谐，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始终坚持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体，着力强化源头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有效探索联动保。二是常态开展斗硬查。三是持续推进“调裁审”

4. 全力以赴转作风，人社政风行风切实改善。一是做好党风廉政规定动作。二是严格纪律作风整顿要求。三是夯实“两项治理”活动基础。

5. 全力以赴固成果，乡村振兴基础充分夯实。一是全覆盖提升了乡镇人社便民服务保障能力。二是高标准建立了国有人力资源服务载体。三是精细化探索了劳务合作有效途径。

6. 全力以赴守初心，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其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人才交流中心、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856.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71.43 万元，下降 44.4%。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将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责整体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一并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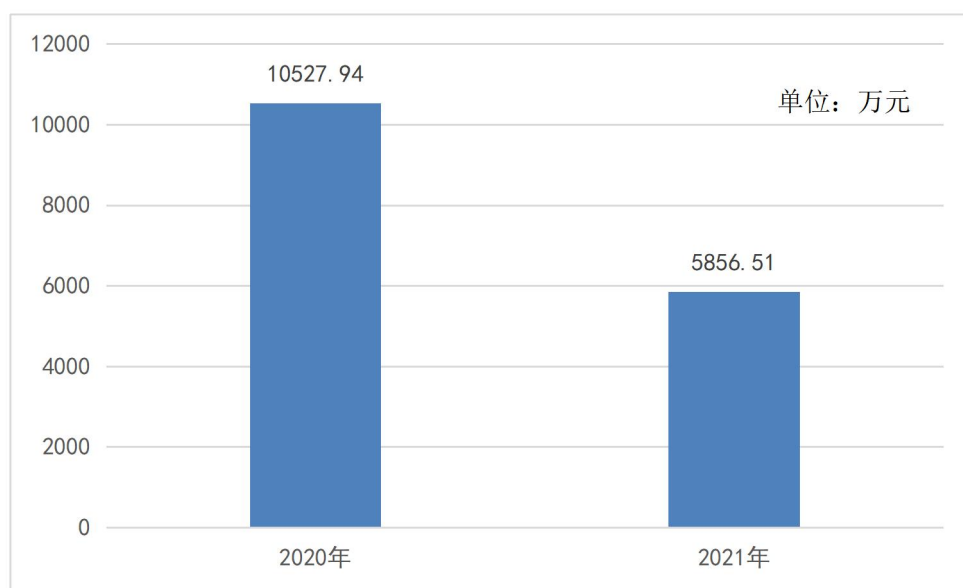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2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0.12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33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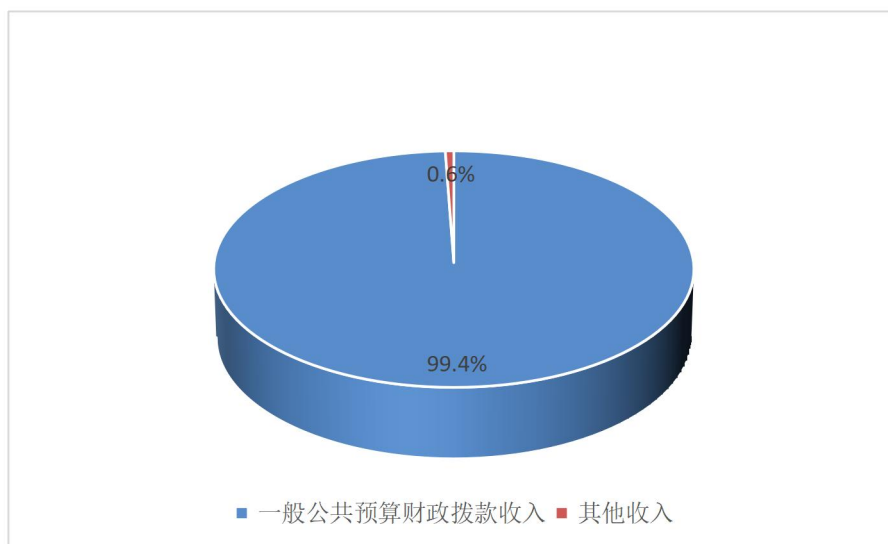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5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1.73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524.78 万元，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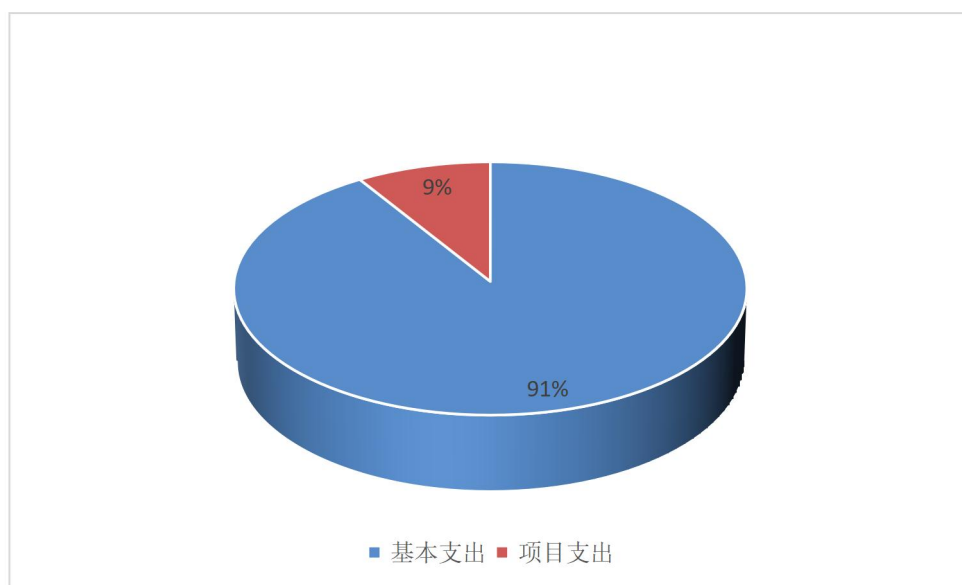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05.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20.43 万元，下降 44.2%。

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将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责整体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一并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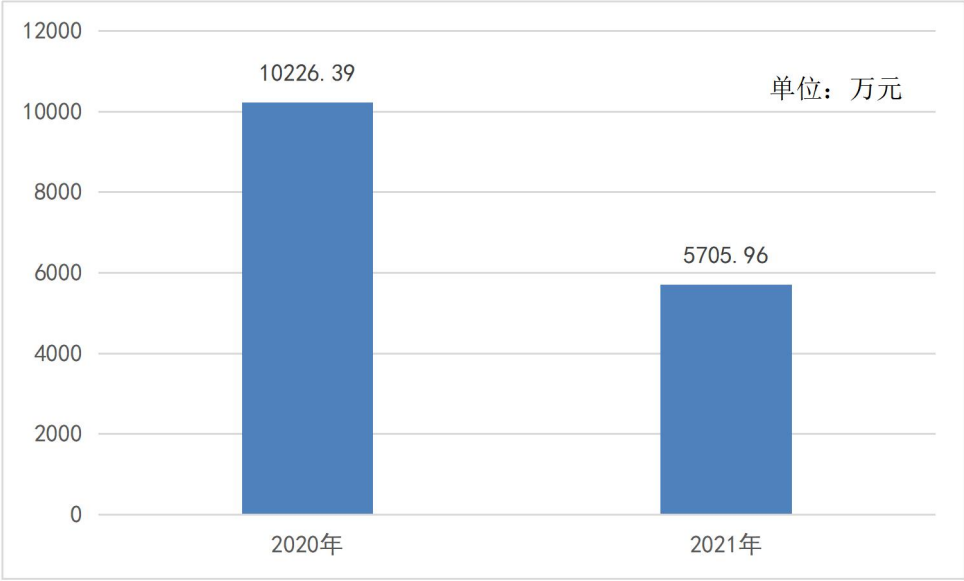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5.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58.50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将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责整体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一并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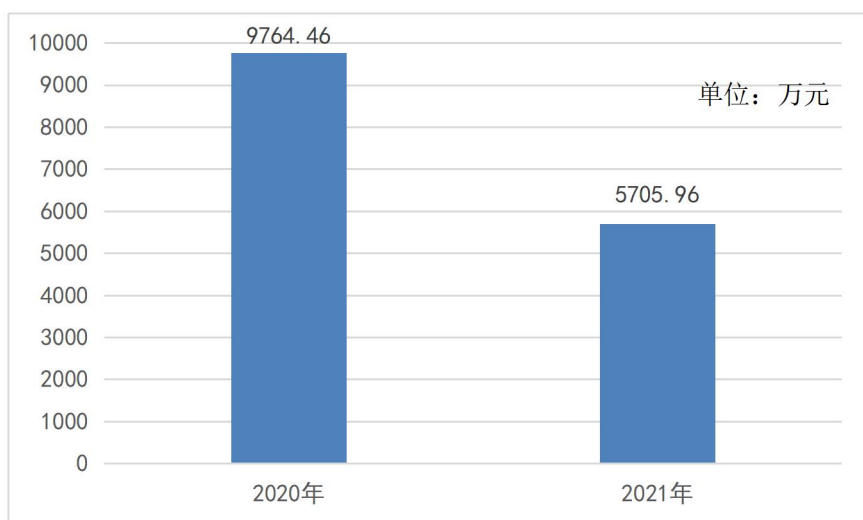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543.63 万元，占 9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9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43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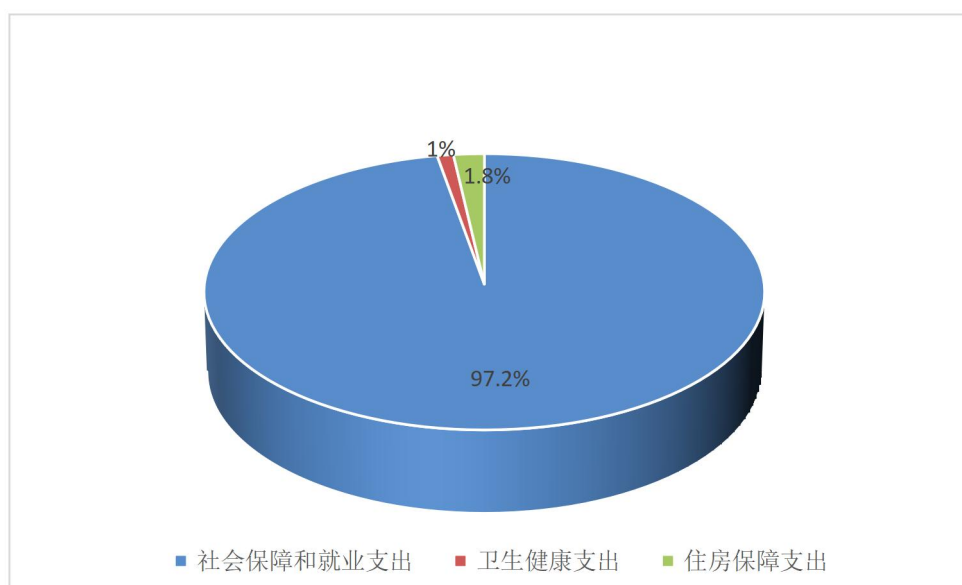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705.96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3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1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

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55.9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6.4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26.7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207.3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9.4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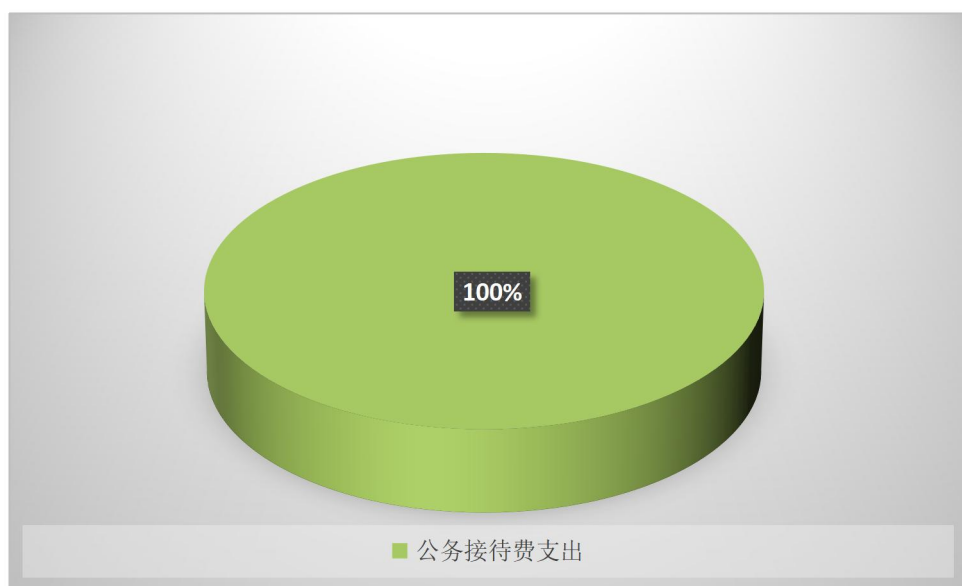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4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

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公务接待 0.9 万元；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公务接待 0.7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4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9.03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将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责整体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一并划转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机关及农民工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办公家具和办公电脑、宣传资料印刷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就业创业服务费、仲裁调解、办案及专业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重点人员排查聘请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本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度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缴纳的 2021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 2021 年度本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缴纳的 2021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缴纳的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局机关和 4 个下属单位构成，其中：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 个事业单位：县人才交流中心（县人事考试中心）、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农民工工作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人事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县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

8. 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则，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

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末在职 69 人（其中公务员 2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34 人），其他人员 18 人，遗属人员 6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 570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0.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84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5705.9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43 万元。

四、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

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单位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接待、会务、因公出差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全年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成立了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股），负责局系统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布置汇总和审核把关。形成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业务股室（单位）密切配合的自评工作机制。按照单位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基础资料，包括单位预算、决算编制，财务管理，财政政策执行，财经纪律监督执行，项目申报、批复、实施等相关文件资料。对照单位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局自评领导小组进行科学分析，客观评价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自评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查漏补缺，精益求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单位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单位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紧紧围绕“稳就业、惠民生、防风险”总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或超额完成。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刚性、平衡，决算编制真实准确。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改革、政府采购等各项政策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支出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实现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存在问题

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行性。加强结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真正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

附件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创业服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就业创业服务费项目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市县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一定额度计提的。本单位根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要求和范围,结合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安排部署及人社系统职能职责规定,为了确保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好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市县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按一定比例计提的。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做实做细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促进加快实现充分就业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出具评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由局规划财务股和相关股室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费年初结转结余 88.16 万元，合计 88.16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结转结余 88.16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88.16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财政贴息情况进行支付，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县财政局每年对本部门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工作开展，主要要求一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无制度资金管理办办法。二是要求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没有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四是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资金使用产生了效益。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均符合以上四点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进行标准化建设，确保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省、市要求达标并有序运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县人社系统机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管理等五个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需进一步规范。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根据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影响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021 年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8.16	执行数:	88.16	
	其中:财政拨款	88.16	其中:财政拨款	88.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做实做细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促进加快实现充分就业目标			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做实做细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促进加快实现充分就业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县级就业创业决策指挥终端	1 项	1 项
			服务对象	≥ 30 万人	35 万人
		质量指标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80%	≥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内	2021 年度内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100 万元	实际使用 88.1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仲裁调解、办案及专业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组织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非法使用童工处置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为了能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持续推进“调裁审”。主导建立了“平台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共建、争议联调”4项工作衔接和联席会议制度等8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调裁审”各部门联动机制，致力于快速调处纠纷、降低综合治理成本。全年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3件。其中：已结案87件（包括调解结案59件、裁决结案28件），正在办理16件。当期结案率100%，为劳动者追偿损失800余万元。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力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的有序发展，劳动关系将越来越和谐，社会将更加稳定和繁荣。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局规划财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人社局申报项目资金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73万元，合计15.73万元。批复项目资金15.73万元，由县级财政全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每年向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财政局纳入年初部门预

算。

2. 资金到位。2021 年 3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15.73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03 件，其中已结案 87 件（包括裁决 28 件，调解结案 59 件），正在办理 16 件，当期结案为 100%，为劳动者追偿损失 800 余万元。

2. 质量指标：切实做好案件办理信息维护，在一体化服务平台将全年办理案件信息全部进行了录入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时效指标：年度内对案件办理在有效期内全部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切实维护法律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2. 可持续效益：加强了劳动用工备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了用工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程度进一步提升，公众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年度内办理的案件无一人复议及向法院起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的有序发展，劳动关系将越来越和谐，社会将更加稳定和繁荣。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需进一步规范。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根据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影响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021 年仲裁调解、办案及专业设备购置及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73	执行数:	15.73	
	其中:财政拨款	15.73	其中:财政拨款	15.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立案率 100%;办理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信息化建设和提高办案人员素质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立案率 100%;办理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信息化建设和提高办案人员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8%	100%
			案件调解率	≥65%	≥95%
		质量指标	当期结案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内	2021 年度内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8	实际使用 15.7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保障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平正义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切实维护法律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点人员排查聘请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牵头承担全县重点人员排查工作，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实有效的数据支撑，持续保持本地区为低风险地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重点人员排查，接受电话咨询及回访，撰写疫情防控专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在低风险水平，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和局规划财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人社局申报项目资金 30 万元，批复项目资金 30 万元，由县级财政全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上年资金使用情况核算资金计划，向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财政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 资金到位。2021 年 4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3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重点人员排查人数 18200 人；接受电话咨询及回访 6500 人次；撰写疫情防控专报 360 期。
2. 质量指标：重点人员排查覆盖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2. 可持续效益：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二）存在的问题

防控形势严峻，个别群众外出走动趋势上升，对干部职工身

心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和恐慌，防控要求和压力不断增大。

（三）相关建议

动员干部职工发动身边群众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常识和应急措施，增强群众防控意识和技能。

2021 年重点人员排查聘请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在低风险水平, 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 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在低风险水平, 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 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员排查人数	≥15000 人	18200 人
			接受电话咨询及回访	≥5000 人次	6500 人次
			撰写疫情防控专报	≥300 期	360 期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排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聘请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30 万元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 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 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	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	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了保障人社系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综合服务办公大楼正常运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做好人社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就业 V2.0 版和社保业务系统经办平台建设安全，实现参保单位业务经办网络化；对社保基金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进行监督检查，待遇支付稽核率达 100%，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稳定；加大返乡创业宣传督查力度，建立健全返乡下乡创业项目库和成功人士信息库；确保综合办公服务大楼的水、电、气畅通，电梯、中央空调正常运行；确保全县人事考试笔（面试）、体检、政审、培训、考察等工作正常开展；人事编制统计与省市数据吻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资表册，对新进事业人员提供政策、业务相关培训；对档案袋（柜）、消毒处理 2 次，印制退休证、档案袋；事业人员单位（个人）嘉奖证书印制；切实履行农民工走访慰问、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在外能人回引对接、驻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和东西部劳务协作、返乡创业工作等工作，促进全县农民工工作全面进步。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出具评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由局规划财务股和业务相关股室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度人社局申报项目资金 165.88 万元，其中：基层平台建设费 57.56 万元；返乡创业工作经费 8 万元；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28.18 万元；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20 万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集体嘉奖证书印刷费 6 万元；高校毕业生和大学生村官就业创业指导及管理经费 13.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档

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1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招考、调配及新事业干部培训工作经历 17.24 万元；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经历 5 万元。批复项目资金 165.88 万元，由县级财政全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每年向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财政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 资金到位。2021 年 3 月 30 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相关文件下达资金 165.88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尽职尽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相关股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稳定和扩大了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了社会保障水平；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了劳动者素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了人民满意度。项目预期目标均完成，为建设“创新、富裕、宜居”苍溪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社会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工作开展，确保人民群众各项社保待遇和惠民政策的到位；全力推进人事专项管理工作，助推苍溪又好又快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就业 V2.0 版和社保业务系统经办平台

建设安全，实现参保单位业务经办网络化；对社保基金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待遇支付稽核率达 100%，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稳定；加大返乡创业宣传督查力度，建立健全返乡下乡创业项目库和成功人士信息库；确保综合办公服务大楼的水、电、气畅通，电梯、中央空调正常运行；确保全县人事考试笔（面试）、体检、政审、培训、考察等工作正常开展；人事编制统计与省市数据吻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资表册，对新进事业人员提供政策、业务相关培训；对档案袋（柜）、消毒处理 2 次，印制退休证、档案袋；事业人员单位（个人）嘉奖证书印制；切实履行农民工走访慰问、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在外能人回引对接、驻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和东西部劳务协作、返乡创业工作等工作，促进全县农民工工作全面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需进一步规范。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根据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影响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021 年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5.88		执行数:	165.88
	其中:财政拨款	165.88		其中:财政拨款	165.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就业 V2.0 版和社保业务系统经办平台建设安全;对社保基金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稳定;加大返乡创业宣传督查力度,建立健全返乡下乡创业项目库和成功人士信息库;确保综合办公服务大楼的水、电、气畅通,电梯、中央空调正常运行;确保全县人事考试笔(面试)、体检、政审、培训、考察等工作正常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资表册,对新进事业人员提供政策、业务相关培训;对档案袋(柜)、消毒处理 2 次,印制退休证、档案袋;事业人员单位(个人)嘉奖证书印制;切实履行农民工走访慰问、返乡创业项目推介、驻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促进全县农民工工作全面进步			确保就业 V2.0 版和社保业务系统经办平台建设安全;对社保基金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稳定;加大返乡创业宣传督查力度,建立健全返乡下乡创业项目库和成功人士信息库;确保综合办公服务大楼的水、电、气畅通,电梯、中央空调正常运行;确保全县人事考试笔(面试)、体检、政审、培训、考察等工作正常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资表册,对新进事业人员提供政策、业务相关培训;对档案袋(柜)、消毒处理 2 次,印制退休证、档案袋;事业人员单位(个人)嘉奖证书印制;切实履行农民工走访慰问、返乡创业项目推介、驻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促进全县农民工工作全面进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录人员考察、政审工作经费保障率	≥ 95%	≥ 95%
			经办机构监管和两定点监管率达	100%	100%
			鼓励返乡企业家创业率	≥ 65%	≥ 65%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	≤ 40 人	≤ 40 人
		质量指标	人事调配、统计工作	人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人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基金支付安全指数	不发生重大安全支付风险	不发生重大安全支付风险
			返乡创业项目及落地率	≥ 65%	≥ 65%
			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率	≥ 80%	≥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内	2021 年度内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165.88 万元	实际使用 165.88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苍溪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苍溪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苍溪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